

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锡精纬（竣）字第（686）号

项目名称 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9K2T56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4栋
法定代表人	陈旭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计量仪器检测、校准、维修及销售；环境和生态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公共场所检测、职业卫生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分析技术开发、食品检测技术的研发、生物制品、专用仪器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有害生物防治（有害生物防治）、室内环境治理、卫生消毒用品、化工品检测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24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58

名称：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58

发证日期：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9943)

兹证明：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214315

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2017-05-08
有效期至：2023-05-07
初次认可：2017-05-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正式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机构的名称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9943)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Building F4, China Sensor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Park, No.200, Linghu Road, Wuxi,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0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2017-05-08
Date of Expiry: 2023-05-07
Date of Initial Accreditation: 2017-05-08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L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index.html>

建设单位：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
矿粉仓 20 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婷

报告编写人：陈旭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万婷 张作之 陈旭 阴文文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 司玉 潘海 周嘉超

建设单位：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156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港储路 3 号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 新园 F4 栋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港储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集装箱式构件、导热油加热设备、矿粉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9.25~2018.9.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	比例	1.65%
实际总概算	5500 万	环保投资	100 万	比例	1.6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143 号，2018 年 6 月 13 日）； 11、《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8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8 (染料尘)	15	0.51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VOCs	80	15	2.0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中标准、表 5 中标准
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限值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Z1~Z4)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原位于无锡市新区新安沙墩港村，占地面积 12000m²，年产筑路机械 50 套、非标金属结构件 2000t，原项目仅于 2005 年 3 月开展了《变更地点筑路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工作。

后因无锡新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详细界定规划，原有厂区位于太湖（无锡新区）重要保护厂区内，原有厂区纳入拆迁范围，故在政府协调下将企业拆迁至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市滨湖区港储路 3 号，投资 5500 万元，建设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项目。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3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6 月 13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331 集装箱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港储路 3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7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5500 万元/100 万元
占地面积	26666.7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17 年 11 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8 年 6 月 13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初步设计	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下料区		2500m ²	同环评
	拼装区		2000m ²	同环评
	焊接区		1000m ²	同环评
	喷漆房		462m ²	同环评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2000m ²	同环评
	油漆仓库		5m ²	同环评
	成品仓库		200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1936.123 t/a	1560.842 t/a
	排水		1260 t/a	959.8t/a
	供电		24 万 KWh/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同环评
			隔油池 5m ³	同环评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焊烟净化器	同环评
		食堂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同环评
		喷漆房	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同环评
		危废堆场	10m ²	同环评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同环评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BTSD-4000	1	1	
2	等离子切割机	德国梅塞尔	1	1	
3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XNLG	1	1	
4	三辊卷板机	W11-20×2000A	1	1	
5	数控万能三辊卷板机	YL200/4000	1	1	
6	剪板机	QC12Y-12×4000	1	1	
7	交流弧焊机	BX3-500-3	9	9	
8	气体保护焊机	NB-500KR	4	4	
9	折边机	WC67Y-250/4000	1	1	
10	容积测量装置	LXS-15	1	1	
11	车床	C630	1	1	
		C620	1	1	
12	钻床	ZY3725	1	1	
		B665-1	1	1	
13	万向摇臂钻床	Z32K-1	1	1	
14	锯床	G7022	1	1	
15	砂轮切割机	J3G-400	3	3	
16	空气压缩机	W-0.67/7C	1	1	
		W-0.9/7	1	1	
17	电动式压泵	BS216B	1	1	
18	远红外焊条烘箱	ZYH-10	1	1	
19	除湿机	KDR (DH)	1	1	
20	万用表	15B	1	1	
21	万用卷板机	W11S-25*2500	1	1	
22	超声波测厚仪	AR850	1	1	
23	超声波测距仪	AR841	1	1	
24	无气喷涂机	LGPQ6C	1	1	
25	弯管机	SB-63NC	1	1	
2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27.36A3D	2	2	
		LD10-27.38A3D	2	2	
		LD10-27.5A3D	2	2	
		LD10-27.5A5	2	2	
		LD10-27.38A5	3	3	
		LD10-28.5A5	1	1	
		LD2.8-27.5A3D	0	2	+2
		LH50-28.5A5	0	1	+1

27	一体式喷漆房	14 m×6 m×5.5m	1	1	
28	废气处理装置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2	2	一用一备，附变动说明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环评”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板材	t/a	1500	1500	同环评
2	钢管	t/a	120	120	同环评
3	型钢	t/a	500	500	同环评
4	彩钢板	t/a	15	15	同环评
5	保温棉	m ³ /a	600	600	同环评
6	水性环氧漆（环氧树脂 62%、3-丁氧基-2-丙醇 2.6%、聚 C9 不饱和烃 3.1%、1-甲氧基-2-丙醇 3.7%、甲基苯乙烯基苯酚 3.2%、苯乙烯化苯酚 2.6%、1-苯氧基-2-丙醇 2.0%、脂肪族聚胺加和物 3.1%、3-胺甲基-3,3,5-三甲基环己胺 1.2%、a,a'-二油基间二甲苯 1.5%、水 15%）	t/a	2.17	1.63	因喷底漆工艺外协，故用量减少
7	水性环氧漆（水性树脂 55%（水 30%，乙二醇二甲醚 5.5%，二甲基乙醇胺 9%，树脂 55.5%），颜料 14%；二甲基乙醇胺 4.2%；乙二醇丁醚 6%；水 20.8%）	t/a	1.95	1.46	因喷底漆工艺外协，故用量减少
8	稀释剂	t/a	0.823	0.617	同环评
9	焊丝	t/a	4	4	同环评
10	焊条	t/a	4	4	同环评
11	CO ₂	t/a	0.72	0.72	同环评
12	氩气	t/a	1	1	同环评
13	润滑油	t/a	0.1	0.1	同环评
14	切削液	t/a	0.2	0.2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工艺用水及绿化用水，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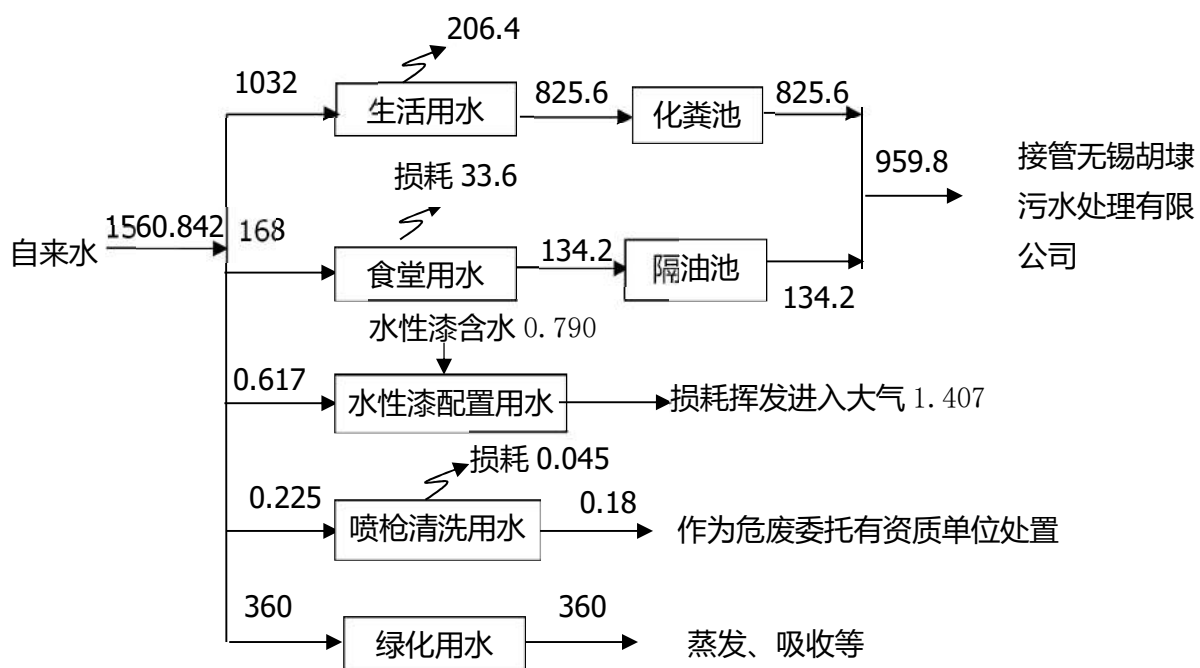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外购的钢材经过机械加工、焊接、喷漆、晾干后得到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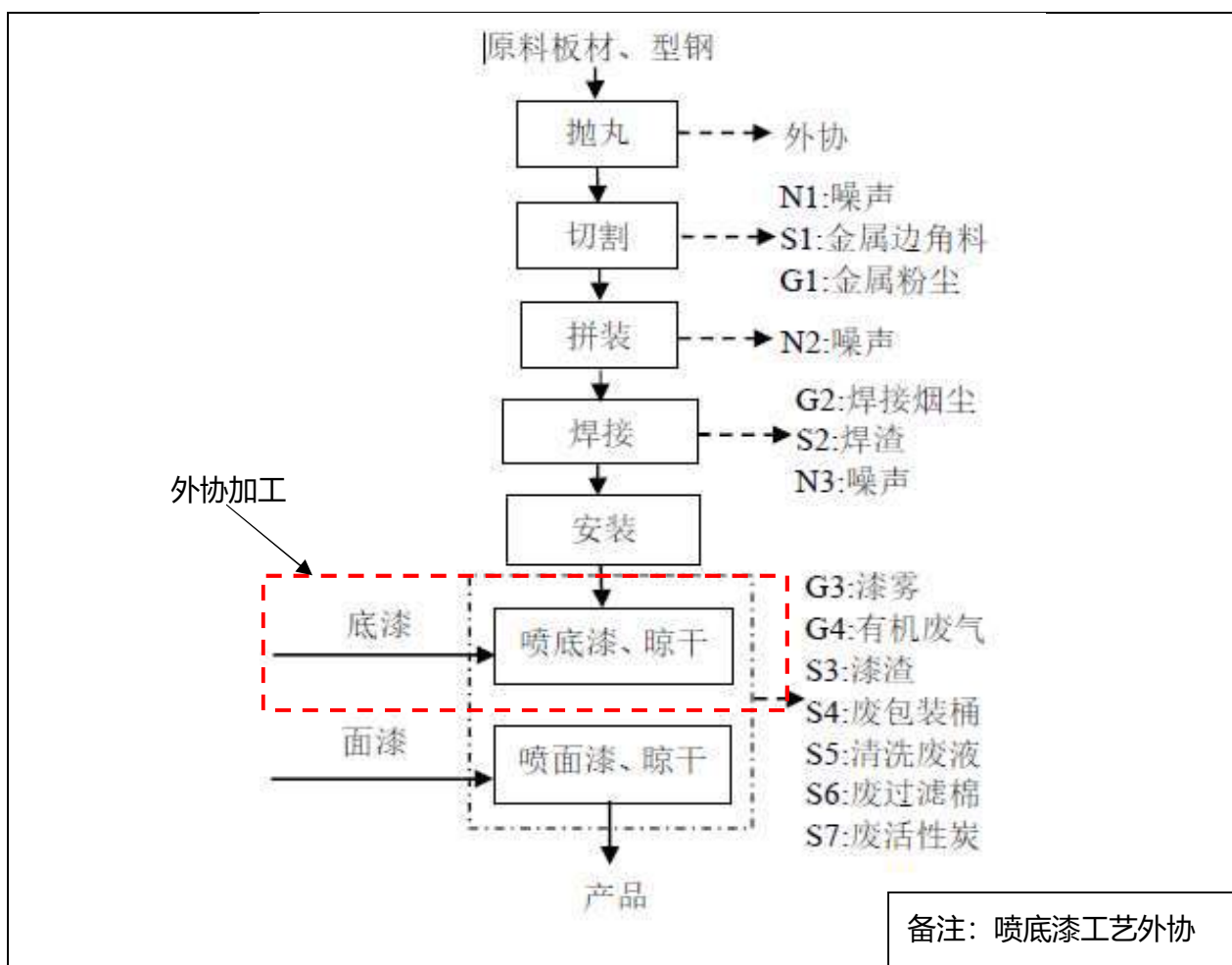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作流程：

①切割：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利用剪板机、切割机、锯床等机械将型材等原料切割成所需大小及形状。此工序主要产生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S1、金属粉尘G1和噪声N1。

②拼装：将切割后的型材等原料相应部位拼合在一起，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N2。

③焊接：使用焊接机将各个组件焊接在一起。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2、焊渣S2和噪声N3，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收集净化后排放。

④安装：将部分零部件安装在一起。

⑤喷底漆、晾干：现喷底漆工序全部外协。

⑥喷面漆、晾干：面漆需喷涂2次，每次底漆的漆膜厚度(干膜)为 $30\mu\text{m}$ (2次总厚度约为 $60\mu\text{m}$)，喷漆后自然晾干。一次喷漆、二次喷漆产生的废气采用地面吸风，由配套风机(风量： $50000\text{m}^3/\text{h}$)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滤棉(去除颗粒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净化(去除有机废气)，尾气通过15m

高FQ01、FQ0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按照企业最大产能核算，年喷漆部件100套，喷漆表面积约为10500m²。喷面漆年运行时间约为300h，排风时间250h。喷漆上漆率为75%，未被喷涂上工件表面的油漆其中90%形成颗粒物颗粒10%形成漆渣，通过引风装置抽送至过滤棉处理，颗粒物G3中的颗粒物可被过滤棉捕集。

喷涂后各设备经自然晾干，使油漆中溶剂全部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G4，成膜物质、颜料等在工件表面固化成膜。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4通过引风装置抽送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FQ1/FQ2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前先于喷漆房内进行油漆调配（调配时间每次约15min），调漆时按设定好的比例分别称量油漆各组分及水，并倒入各自的罐内，通过泵送至喷漆系统进行喷涂。由于本项目使用水性漆，调漆时有机物挥发量极小，本次环评不对调漆废气单独计算。喷漆完成后工作人员需进行喷枪清洗工作（清洗时间每次5min），企业用新鲜水作为清洗剂，清洗废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⑥成品：喷漆、晾干后即可的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方面变化：实际建设中，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增加了2台型号为LD22.8-27.5A3D和1台型号为LH50-28.5A5的电动单梁起重机，现全厂共计15台，此增加设备不产生污染物，公司年产能不变，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生产工艺喷漆方面变化：实际建设中，与环评申报工艺相比，减少了喷底漆及晾干工艺，此工序全部外协不在公司内进行，减少了用漆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环境环保措施变化：（1）喷漆房配备的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中采用一用一备的形式，交替使用，确保风机及处理装在出现故障或进行检修保养时喷漆房可以进行正常作业，现使用每台风机风量为50000 m³/h的变频风机，共2台，单台风机风量即可满足环评中两台风机风量的需求。（2）喷底漆及晾干工艺现已全部委外，故喷漆时间仅为喷面漆时间，排风时间为环评设计的250h。

综上所述，以上变化，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及绿化用水、水性漆配置用水、洗喷枪用水、绿化用水，其中外排用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改扩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 SS、NH ₃ - N、TP、TN	825.6	间断	化粪池	无锡胡埭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	同环评	同环评
食堂废水	COD _{Cr} 、 SS、NH ₃ - N、TP、 TN、动植 物油	134.2	间断	隔油池	无锡胡埭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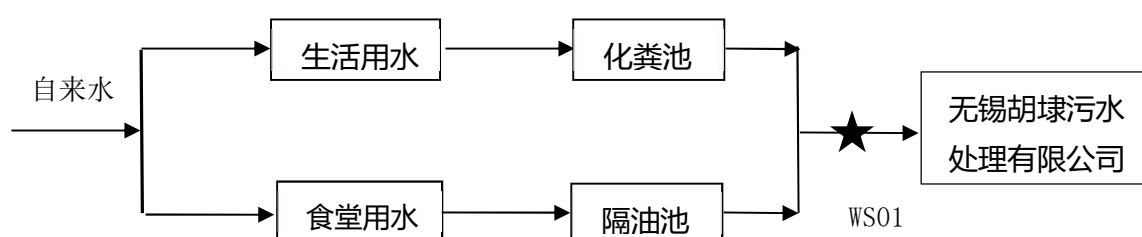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过程中的焊接烟尘、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喷面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晾干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和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排放与车间；喷面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 FQ01 或 FQ02 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喷面漆、晾干	颗粒物、VOCs	间断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1、FQ02）排放。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1 或 FQ02）排放。（FQ01、FQ02 不同时启用，1 用 1 备）
有组织	厨房	油烟	间断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喷面漆、晾干	颗粒物、VOCs	间断	未被捕集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焊接	颗粒物	间断	经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切割	颗粒物	间断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注：1、喷面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气管道因采用地底走管，不具备检测条件，进口未测。

2、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规范，进口未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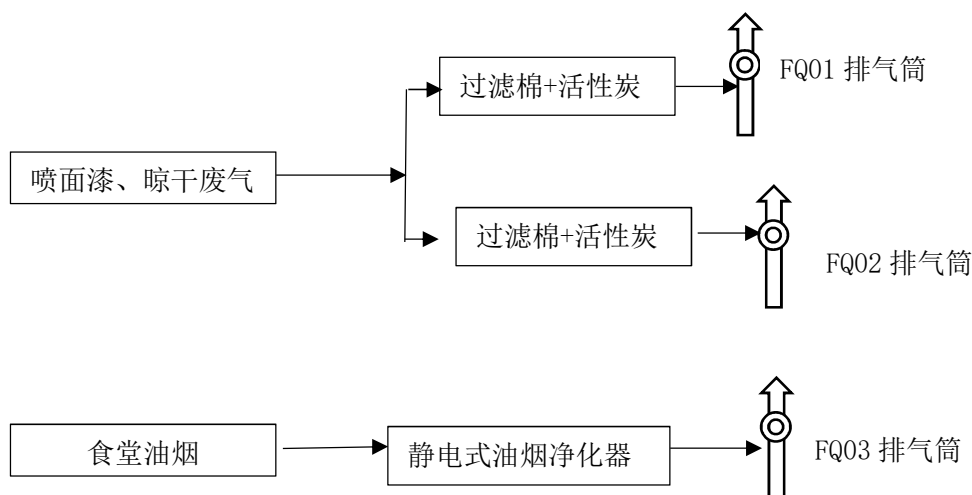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切割机、车床、钻床、锯床、空压机等。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4。

表 3-1-4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车间	污染源名称	产生源强 Leq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切割机	85	设备设置于室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
	卷板机	80		同环评
	剪板机	80		同环评
	钻床	82		同环评
	锯床	85		同环评
	空气压缩机	75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漆空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洗枪废液。其中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洗枪废液和油漆空桶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见附表 3-1-5。

表 3-1-5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10.5	10.5	环卫清运	同环评
2	废含油手套抹布	生产	一般	HW49 900-041-49	0.1	0.1		
3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工业固废	86	201.5	201.5	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
4	金属粉尘			86	2	2		
5	焊渣	焊接		86	0.0057	0.005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漆渣	喷漆工艺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0.056	0.056		

7	废过滤棉	喷漆	HW49 900-041-49	0.697	0.697		委托无锡市工业 废物安全处置有 限公司集中处置
8	废活性炭	有机废 气处理	HW49 900-041-49	8.7281	8.7281		
9	油漆空桶	喷漆	HW49 900-041-49	0.5	0.5		
10	洗枪废液 (含漆渣)	喷漆	HW12 900-256-12	0.24	0.18		
11	废切削液	切割	HW09 900-006-09	0.14	0.14		委托无锡众合再 生资源利用有限 公司
12	废润滑油	切割	HW08 900-249-08	0.035	0.035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通过估算可知：VOCs、漆雾有组织排放占标率均<10%，VOCs、漆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占标率均<10%，不会对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浓度达到标准要求，且厂界外无一次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故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以生产厂房边界外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净化效率为 70%，排放浓度为 1.05mg/Nm 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小型净化效率大于 60%，油烟的排放浓度≤2.0mg/m ³ 。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合并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主要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空间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固废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处置，油漆空桶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售。因此，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应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节水节能意识，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3、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 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动植物油	10	0	—	—	—	—	—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8.9.25	AWA5688	93.8	93.8	0	93.8	0
2018.9.26	AWA5688	93.8	93.8	0	93.8	0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8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1、XC-740	已检定
4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5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43、XC-744、XC-745、XC-746	已检定
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2、XC-733	已检定
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6	已检定
8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9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513	已检定
11	红外分光油分析器	ET1200	SY-018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FQ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3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5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	FQ01 与 FQ02 两条废气处理线实际运行情况为一用一备，监测期间为 FQ01 废气处理线运行，故对该条线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对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 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 矿粉仓 20 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9-25		2018-9-26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年	大约 6 天生产 1 套	>75	大约 6 天生产 1 套	>75
2	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年	大约 10 天生 产 1 套	>75	大约 10 天生 产 1 套	>75
3	矿粉仓	20 套/年	大约 15 天生 产 1 套	>75	大约 15 天生 产 1 套	>75

注: 1.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氨氮	TN	动植物油
WS01 污水总排口	9 月 25 日	第一次	7.62	377	140	0.580	20.9	29.6	4.87
		第二次	7.38	341	158	0.598	17.4	30.1	4.41
		第三次	7.59	390	163	0.680	21.5	32.8	4.56
		第四次	7.37	325	148	0.579	24.0	34.7	3.14
		均值	—	358	152	0.609	21.0	31.8	4.24
	9 月 26 日	第一次	7.60	363	125	0.542	28.1	33.8	4.10
		第二次	7.46	334	141	0.565	26.6	35.5	5.03
		第三次	7.50	359	155	0.648	25.7	32.4	4.14
		第四次	7.44	382	133	0.560	21.3	31.7	2.83
		均值	—	360	138	0.579	25.4	33.4	4.02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1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中 COD、SS、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备注	1、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9月25日			9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950					
测点温度	℃	—	34.6	34.8	33.4	33.8	34.5	35.1
废气流速	m/s	—	16.6	16.5	16.3	13.8	13.9	13.8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48914	48530	47921	40777	40967	40666
动压	Pa	—	235	232	226	164	166	164
静压	KPa	—	0.20	0.19	0.19	0.19	0.19	0.1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8	5.5	2.8	4.0	5.2	2.6	4.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1	0.269	0.136	0.192	0.212	0.107	0.18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0	0.181	0.824	0.184	0.491	0.195	0.521
VOCs 排放速率	kg/h	2.0	8.85 ×10 ⁻³	4.00 ×10 ⁻²	8.82 ×10 ⁻³	2.00 ×10 ⁻²	7.99 ×10 ⁻³	2.12 ×10 ⁻²
评价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中标准。							
备注	FQ01 与 FQ02 两条废气处理线实际运行情况为一用一备, 处理工艺一致, 监测期间为 FQ01 废气处理线运行, 故对该条线进行监测。							

表 7-2-3 FQ03 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9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83				
测点温度	℃	—	31.5	31.7	31.1	31.8	30.8
废气流速	m/s	—	6.99	5.45	5.73	7.45	7.52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6163	4804	5061	6564	6647

动压	Pa	—	42	31	28	47	49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0.01	0.01
基准灶台数	个	—	1	1	1	1	1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0.22	0.67	0.56	0.33	0.45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1.36 ×10 ⁻³	3.22 ×10 ⁻³	2.83 ×10 ⁻³	2.17 ×10 ⁻³	2.99 ×10 ⁻³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	0.68	1.61	1.42	1.08	1.50
油烟基准浓度均值	mg/m ³	2.0	1.26				
评价	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备注							

表 7-2-4 FQ03 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9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83				
测点温度	℃	—	31.1	30.7	31.0	30.6	30.6
废气流速	m/s	—	8.94	9.78	8.97	9.16	8.77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7892	7760	7920	8097	7750
动压	Pa	—	69	66	69	72	66
静压	KPa	—	0.02	0.02	0.02	0.01	0.01
基准灶台数	个	—	1	1	1	1	1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0.42	0.39	0.48	0.34	0.4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3.31 ×10 ⁻³	3.03 ×10 ⁻³	3.80 ×10 ⁻³	2.75 ×10 ⁻³	3.56 ×10 ⁻³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6	1.51	1.90	1.38	1.78
油烟基准浓度均值	mg/m ³	2.0	1.65				
评价	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备注							

表 7-2-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9 月 25 日		9 月 26 日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VOCs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267	0.0038	0.300	0.0067
	第二次	0.287	0.0034	0.267	0.0141
	第三次	0.317	0.0038	0.283	0.0046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467	0.0050	0.467	0.0341
	第二次	0.517	0.0119	0.433	0.0301
	第三次	0.533	0.0164	0.450	0.0192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517	0.0044	0.517	0.0518
	第二次	0.533	0.0078	0.467	0.0384
	第三次	0.567	0.0062	0.483	0.0420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483	0.0203	0.500	0.0284
	第二次	0.517	0.0173	0.483	0.0418
	第三次	0.533	0.0178	0.467	0.0376
标准值		1.0	2.0	1.0	2.0
评价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限值				
备注					

表 7-2-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2018.9.25	9:06	晴	东北	2.6	101.6	24.5	45.6
	11:10	晴	东北	2.4	101.5	25.9	44.9
	13:17	晴	东北	2.0	101.4	26.3	44.0
2018.9.26	9:22	晴	东	2.8	101.6	25.2	45.1
	11:30	晴	东	2.4	101.3	26.6	44.4
	13:45	晴	东	2.5	101.1	27.5	43.7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9 月 25 日	南厂界	63.4	65

	西厂界	62.2	65
	北厂界	60.4	65
	东厂界	62.0	65
9月26日	南厂界	62.8	65
	西厂界	62.4	65
	北厂界	60.4	65
	东厂界	61.0	65
评价	1、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备注	9月25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2.4m/s； 9月26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2.5m/s。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2-8和表7-2-9。

表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183	250	0.04575	0.0472	达标
	VOC _s	0.0178	1200	0.0214	0.0809	达标
FQ03 废气排放口	油烟	0.0026	300	0.000079	/	/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项目喷面漆排风时间为250小时/年，喷面漆、晾干1200小时/年					

表7-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接管量 (t/a)	环评中接管 量控制要求 (t/a)	达标 情况
COD	959.8	300	359	0.345	0.441	达标
SS			145	0.139	0.189	达标
NH ₃ -N			23.2	0.0223	0.038	达标
TP			0.594	0.00057	0.006	达标
TN			32.6	0.0313	0.050	达标
动植物油			4.13	0.00396	0.005	达标
换算公式	1、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量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 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 矿粉仓 20 套项目》, 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喷面漆及晾干废气经密闭式喷漆房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排放于车间内; 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其水量、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设施和工艺构成冲击。 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防震垫、隔声、减振等简单降噪处理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相应 3 类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洗枪废液和油漆空桶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无锡合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废气、污水、噪声、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主要噪声源、主要固废对方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废水部分：本项目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无工业废水排放。
2	废气部分：本项目喷漆工艺用漆须采用高固体分、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须对各工段产生的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及表 5 中的相关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在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生活燃料须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厨房油烟必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油烟排放口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	本项目喷漆工艺用漆采用高固体分、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密闭式喷漆房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然后经（FQ01 或 FQ02）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中标准。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设置环境敏感点。 厨房用燃料为天然气，属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FQ0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	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的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布局合理，采取距离衰减和房屋隔声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切削液、漆渣、洗枪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洗枪废液和油漆空桶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

	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抹布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食堂餐厨废弃物应按照《无锡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 123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	公司集中处置，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废弃物委托无锡瑞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1260 吨/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leq 0.063\text{t/a}$、悬浮物$\leq 0.0126\text{t/a}$、氨氮$\leq 0.0101\text{t/a}$、总氮$\leq 0.0189\text{t/a}$、总磷$\leq 0.0006\text{t/a}$、动植物油0.0001t/a。 大气污染物：漆雾$\leq 0.0472\text{t/a}$、VOCs$\leq 0.0809\text{t/a}$ 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为 959.8 吨/年；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345t/a、悬浮物 0.139t/a、氨氮 0.0223t/a、总氮 0.0313t/a、总磷 0.000570t/a、动植物油 0.00396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4575t/a，VOCs 0.0214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建设单位必须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应急措施和事故防范，避免意外环境事故发生。	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污染应急措施
7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主要噪声源、固废堆放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8	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9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对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 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 矿粉仓 20 套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合并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

WS01 污水排放口水质中 pH 值和 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检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过程中的焊接烟尘、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喷面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晾干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和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

本项目喷面漆工艺用漆采用高固体分、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密闭式喷漆房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FQ01 或 FQ02 有组织排放, 其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标准。

厨房用燃料为天然气, 属清洁能源, 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其排气筒的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喷面漆及晾干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VOCs 废气,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5 中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振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洗枪废液和油漆空桶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废弃物委托无锡瑞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污染物满足环评报告核定接管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主要噪声源、固废堆放场所、废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港储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件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搬迁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2753046690° 北纬：31.47368084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集装箱式构件50套，导热油加热设备30套，矿粉仓2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集装箱式构件50套，导热油加热设备30套，矿粉仓20套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1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竣工日期		2018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威龙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威龙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82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FQ02：44629m³/h FQ03：6866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FQ01/FQ02：1200小时； FQ03：300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1MA1N16W13N		验收时间		2018年9月25日-9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598	0.1260		0.09598	0.1260		
	化学需氧量		359	500			0.345	0.441		0.345	0.441		
	悬浮物		160	300			0.139	0.189		0.139	0.189		
	氨氮		23.2	45			0.0223	0.038		0.0223	0.038		
	总磷		0.594	8			0.00057	0.006		0.00057	0.006		
	总氮		32.6	70			0.0313	0.050		0.0313	0.050		
	动植物油		4.13	10			0.00396	0.005		0.00396	0.005		
	有组织废气 FQ01/FQ02						5355.48			5355.48			
	颗粒物		4.1	18			0.04575	0.0472		0.04575	0.0472		
	VOCs		0.399	80			0.0214	0.0809		0.0214	0.0809		
	有组织废气 FQ03						205.98			205.98			
	油烟		1.45	2.0			0.000079	/		0.000079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67	1.0									
	VOCs		0.0420	2.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5	10.5	0	0					
	金属边角料				201.5	201.5	0	0					
	金属粉尘				2	2	0	0					
	焊渣				0.0057	0.0057	0	0					
	漆渣				0.056	0.056	0	0					
	废过滤棉				0.697	0.697	0	0					
	废活性炭				8.7281	8.7281	0	0					
	油漆空桶				0.5	0.5	0	0					
	废含油、手套抹布				0.1	0.1	0	0					

	废切削液				0.14	0.14	0	0					
	废润滑油				0.035	0.035	0	0					
	洗枪废液				0.18	0.18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用水用电说明

附件 8：项目变动说明

附件 9：水性漆 MSDS 检测报告

附件 10：底漆工艺外协协议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附图 6：环保标识牌

附件一：补充资料

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7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备注
			9 月 25 日	9 月 26 日	
1	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年	/	/	平均每 6 天生产一套，无法统计每日生产量
2	导热油加热设备	30 套/年			平均每 10 天生产一套，无法统计每日生产量
3	矿粉仓	20 套/年			平均每 15 天生产一套，无法统计每日生产量

3、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吨/年)	实际日用量		备注
		9 月 25 日	9 月 26 日	
板材	1500t	4.1	3.8	
钢管	120t	0.328	0.304	
型钢	500t	1.37	1.27	
彩钢板	15t	0.041	0.038	
保温棉	600m ³	1.64	1.52	
水性环氧漆	1.63t	0.0045	0.0041	
水性环氧漆	1.46t	0.0040	0.0037	
稀释剂	0.823t	0.002	0.002	
焊丝	4t	0.011	0.010	
焊条	4t	0.011	0.010	
CO ₂	0.72t	0.002	0.002	
氩气	1t	0.003	0.002	
润滑油	0.05t	0.00014	0.00013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日排放时间 (小时)	年排放时间 (小时)	备注
喷面漆	FQ01	0.83	250	排放时间仅为喷面漆排风时长
晾干	FQ01	4	1200	
食堂油烟	FQ03	1	300	

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143号

单位名称：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顾锡君

详细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港储路3号

你单位申请的“年产集装箱式构件50套，导热油加热设备30套，矿粉仓2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关于你单位“年产集装箱式构件50套，导热油加热设备30套，矿粉仓2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报批的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集装箱式构件50套，导热油加热设备30套，矿粉仓20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位于无锡市新区新安沙墩港村，现搬迁至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港储路3号，现利用自身的厂房，主要从事集装箱式构件、导热油加热设备、矿粉仓的生产和加工。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滨湖区委《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锡滨委办会纪（2013）3号】、本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锡滨环（2013）57



号】文件精神、本局2017年11月30日局领导班子讨论意见和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本项目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部分：本项目喷漆工艺用漆须采用高固体分、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须对各工段产生的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及表 5 中的相关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在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生活燃料须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厨房油烟必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油烟排放口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

3、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表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的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表 1 排放限值,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4、固废部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切削液、漆渣、洗枪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 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抹布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食堂餐厨废弃物应按照《无锡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23 号) 的要求进行管理。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量 ≤ 1260 吨/年;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 $\leq 0.063\text{t/a}$ 、悬浮物 $\leq 0.0126\text{t/a}$ 、氨氮 $\leq 0.0101\text{t/a}$ 、总氮 $\leq 0.0189\text{t/a}$ 、总磷 $\leq 0.0006\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001\text{t/a}$ 。

大气污染物: 漆雾 $\leq 0.0472\text{t/a}$ 、VOCs $\leq 0.0809\text{t/a}$ 。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建设单位必须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应急措施和事故防范, 避免意外环境事故发生。

7、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



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8、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8年6月13日

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建安置房		污水性质	生活污水
工程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沿路路			
验收意见	1、工程质量认可情况（管道要规范，窨井砌规范）		该项目经现场验收，意见如下：	
	①按照水流方向管道埋深应当上游浅，下游深：	是 ☒ 否 ☐	1、排水量 (m ³ /d) _____。	
	②污水管井内不积水，能见底。	符合 ☒ 不符合 ☐	2、排水户性质：	
	③污水井内外都要用水泥砂浆粉刷，无漏洞，开裂。	有 ☒ 无 ☐	☐ 一般排水户	
	④井底有光滑流水槽，水流通畅。	有 ☒ 无 ☐	☐ 重点排水户第____类	
	⑤深度大于1.5米的要装爬梯（建议使用型钢）。	符合 ☒ 不符合 ☐	☐ 重点工业排污企业	
	⑥道路上的井盖用重型井盖。	有 ☒ 无 ☐	3、该项目经雨污分流后，	
	2、雨、污水分流情况（污水不漏接，雨水不混接）		接入_____。	
	①检查用户有多少用水点（包括厕所、食堂、冲洗用水等）。	是 ☒ 否 ☐	接入市政污水检查井城市	
	②确认所有用水点的排水均接入内部排污井。	是 ☒ 否 ☐	坐标：新2-18	
③晴天检查雨水管无污水流动（有则污水漏接）。	符合 ☒ 不符合 ☐	4、该项目由_____。		
④单位内部的场地内，老窨井、老管道、屋面雨水均不能接入污水管道。	是 ☒ 否 ☐	负责日常养护。		
3、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转情况（隔油、化粪池到位）		5、验收工程量：		
①餐饮单位、内部有食堂均需设隔油池。	正常 ☒ 不正常 ☐	①管道长度 168米。		
②厕所出口设小型化粪池。	正常 ☒ 不正常 ☐	②排水附属构筑物：		
③浴室出口设毛发集污井。	正常 ☒ 不正常 ☐	110		
其它_____				
4、竣工资料完备情况（竣工图明晰）				
①图纸准确地反映单位的总平面布置，包括外围道路及名称。	符合 ☒ 不符合 ☐			
②用图线清晰表示单位的污水管道走向，内部排污接口井、市政污水总管接入井编号。	符合 ☒ 不符合 ☐			
③图纸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签名，使用管材有质量认定书。	有 ☒ 无 ☐			
5、工业废水接管验收备注意见栏				
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详见整改建议书）				
会 签 栏（单位名称和签名）				
排水管理处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其它	
内部工作联系单	无锡市梁溪区排水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	无锡市梁溪区排水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排水有限公司	

本表可由 <http://www.wxh-jianshej.gov.cn> 下载

年 月 日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F1804161390
2018-

甲方： 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甲方同意支付应急服务费，价格另行商议。
- 3、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乙方实际称重数量误差超出甲方申报数量50公斤以上，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费用：见价格表；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 5000 元（人民币）危险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电汇），此费用为甲方预交处置费用，可抵扣合同期内甲方危险废物处置的费用。

（1）上述预交处置费用已开具发票，乙方将按照生产计划优先安排处置，因此甲方如合同期内提供的危险废物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则乙方不再退还甲方预交的处置费用。甲方同意此部分费用作为乙方损失予以弥补。

（2）如因乙方原因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则未处置量顺延至下一个合同期。

- 2、结算方式：每月初结算壹次，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甲方预交处置费用不足抵扣的，由乙方另行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15天内付清。

价 格 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	数量	形态	危废代码
		(元/千克)	(千克)		
1	废活性炭	5.36	200.00	固态	900-041-49
2	废过滤棉 (10cm*10cm)	5.36	350.00	固态	900-041-49
3	废包装桶	5.36	300.00	固态	900-041-49
4	废漆渣	5.36	56.00	固态	900-252-12
5	喷漆清洗废液	5.36	240.00	液态	900-256-12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因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不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处置费，并视情况追究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所有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5、甲方在发货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免责条款：

- 1、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归责于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不便，需甲方自行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等不得向乙方追偿。
-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2、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六、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04-16 至 2019-03-31 。

甲方：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0510-85511127
传真：		传真：	0510-85020954
邮箱：		邮箱：	wxsgf@126.com
地址：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港储路3号	地址：	无锡梅园青龙山肖家湾
联系人（印刷体）：	杨荣清	联系人（印刷体）：	杨瑾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编号 JS0200001032-13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朱亚民

注册地址 无锡市青龙山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蓄 經 准 核

农药废物 (HM04)、木材防腐废物 (HM05)、废有机溶剂 (HM06)、废有机溶剂与废物混合物 (HM08)、废乳剂液 (HM09)、废漆 (HM10)、废残渣 (HM11)、有机树脂类废物 (HM13)、废胶片 (HM14)、(HM19)、无机磷化合物废物 (HM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M39)、含醚废物 (HM40)、含无机氯化物废物 (HM45)、其他废物 (HM46) [仅限化学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活性性类 (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废物 (不包括 HM03、900-999-49) (900-047-49)]、废催化剂 (HM50)、废压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共计 2.3 万吨/年。

有效期至 自 2018 年 4 月 至 2021 年 3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借、出租、出借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在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4 月 29 日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备案号：ZH-1-2018-12-001

甲方：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处理。乙方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配备了专业危险废物处置设备。负责处置甲方之危险废物，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需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关废物的详细成份信息（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每月产生废物的约计量。
- 4、甲方提供必需的装车工具，以及必要的收集装置，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 5、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废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 6、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7、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弃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8、甲方在危险废弃物贮存了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 3-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清运要求，乙方接甲方请求经确认后，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
- 9、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 乙方责任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3、乙方需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化验分析。

4、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尽可能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对进厂的废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6、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7、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 其他事宜

1、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 形态	处理费用 (元)	运输费用 (元/车次)	数量 (吨)	利用/处 置方式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	清运时按 实际情况 收取	——	0.05	R9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			0.14	D16
备注	1、以上费用含税。 2、运输说明：以上费用在合同期内仅含一次运输费。 3、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废渣、沉淀物、污泥等固体以及半固体。					

2、付款方式：清运时按实际情况收取。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03 日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止。

4、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毁约方自行承担。

5、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根据环保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学清	经办人：林麟清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港储路3号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15号
邮编：13915351595	邮编：214161
电话：	电话：0510-85577399
传真：	传真：0510-85577299
开户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胡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352810182600005323
联行号：	联行号：302302035281
税号：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1588458804P
日期：2018年12月03日	日期：2018年12月0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20000D464-5# 名称: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名称：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利
★
語子徐人葉代亞方

... 工人 ... 农民 ...

注册地址：无錫市洪山区明泰

2015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处置、利用有机溶剂废物（HW

年(不令成達) 污泥 衬速吸附个质等固

产量 (1000 吨/年) (不含污泥)

聚酰胺 66 (尼龙 66) (100%) 聚酰胺 6 (尼龙 6) (100%)

物)、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C)

年、感光材料废物 (HW16) 1500 吨/年、

(HW17) (336-056-17, 336-057-17, 336-

吨/年、废酸(HW34)2000吨/年、废碱(

1991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
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
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
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延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通过延续审核的，经营许可证自动失效。经营
单位应当依法重新申请取得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继续从事危险废
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
前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
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在
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予以处罚。

发证机关: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2月4日

编号 32021100020171106021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88458804P (1/1)

名称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徐子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润滑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协议

委托方: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并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接受废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应依照环保相关规定配合甲方进行网上电子联单确认。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危险废物应在委托中提出;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在收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应及时将派车信息给甲方并组织运输,如产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用自己车辆或委托其他危险品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品,一切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提供给甲方专用的道路运输章,甲方在执章期间不得用于与本单位业务范围无关的操作,若因违反操作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期间若乙方对运输章进行变更,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若乙方未及时通知到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事故,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自 2017 年 06 月 01 日始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止,如期间有所变动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8、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盖章): 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册号 32021300020170705023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31187972L (3/3)

名称 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山北312国道红星段
法定代表人 尤琦媛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21日至*****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锡字 320200390019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0年 01月 28日

发证机关



业户名称：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山北312国道红星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附件五：环保投资表

表 7.1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投资 (万元)	进度
废气	焊接烟尘	焊烟净化器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后同时投入运行
	金属粉尘	自然沉降		1	
	有机废气	密闭式喷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5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的较严者，接入胡埭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水接管处理费用			5	
噪声	设备减振设施、建筑隔音设施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3类标准		10	
固废	固废堆放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各类固废单独存放在收集桶、收集箱内，地面无渗漏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污水全部收集，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8	
环境风险投资		灭火器、事故池等	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10	
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房距离设置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厂房边界外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100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噪声治理、烟尘治理、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坚持做好生产废水循环综合处理工作。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问題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8、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9、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2、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工厂。

13、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4、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办公室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车间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班组，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弃置、堆放、倾倒。

4、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监测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监测人员进行环境监测。

2、各车间负责车间整个污水排放的过程化验，做好记录，同时负责厂区污水处理排污工作。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的。
- (5) 凡有污染源班组，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六、附则

本规章制度自公示之日起生效。



附件七：用水用电说明

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导热油炉加热设备 30 套，矿粉仓 20 套项目）

关于用水量的说明

根据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本公司自来水表读数，公司每天用水约 4.5 至 6 吨左右，十天总用水量为 52 吨，根据此数据公司全年用水量约 1560 吨特此说明。

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

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集装箱式构件 50 套, , 导热油炉加热设备 30 套, 矿粉仓 20 套项目)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关于两套废气处理设施一用一备的说明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所述喷漆、晾干工艺，一次喷漆、二次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采用地面吸风，由配套 2 台风机（每台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滤棉（去除漆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净化（去除有机废气），尾气通过 15m 高 FQ01、FQ02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此喷漆房配备两套废气处理设施，现采用一用一备形式交替使用，在其中任一套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进行检修保养时喷漆房可以进行正常作业，现使用每台风机风量为 $50000\text{m}^3/\text{h}$ 的变频风机，共 2 台，单台风机风量即可满足环评中两台风机风量的需求，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关于喷漆年排风时间为 250 小时的说明

因本项目喷底漆工艺现已全部委外处理（附委外协议），厂内喷漆房中仅完成面漆喷涂作业，喷漆作业时间较环评所写大为降低，平均每周喷涂 2 次，每次时长约 2.4 小时，年喷漆排风时长约 250 小时即可完成工作量需求。与环评中喷面漆排风时间（250h/年）一致。喷面漆、晾干每天持续时间为 4 小时，年排风时长为 1200 小时。

3、关于增加 3 台起重设备的说明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申报有 12 台起重机，因生产吊装需要，增加了 2 台型号为 LD22.8-27.5A3D 和 1 台型号为 LH50-28.5A5 的电动单梁起重机，现全厂共计 15 台，此设备不产生污染物，公司年产能不变，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以上特此说明

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九：水性漆 MSDS 检测报告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制定日期	2017-10-24
MSDS- WT-381<A>		改正日期	-
第 1 页 共 6 页		改正次数	0

1. 化学品以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WT-381<A> WATE URANTHANE 水性聚氨酯主剂
企业名称: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市东区大道南路1号
邮编:	215618
传真:	0512-58162917
企业应急电话:	0512-58166930
国家应急电话:	0512-9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电子用合金/铁材等
2. 有害. 危险性	
GHS危险性类别: ① 易燃液体-2 ② 靶器官毒性（单次暴露）- 3（呼吸道刺激） ③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 ④ 生殖毒性-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引火炎液体和蒸气: - 引起皮肤刺激: - 引起眼睛刺激: - 吞咽可能有害: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 吸入可能有害: - 生殖毒性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制定日期	2017-10-24
MSDS- WT-381<A>		改正日期	-
第 2 页 共 6 页		改正次数	0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本品非易燃品，但还要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保持容器密封
施工现场应保持通风或强制通风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

事故响应：

如果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
如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大量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MIN，就医；
如食入，立即喝盐水催吐，呼吸困难或不能呕吐的患者，要及时进行胃清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就医。

安全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库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30℃。
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剂、强酸、强碱、水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采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工具。
储存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合适的收容材料和消防器材。

废弃处置：

由于本品亲水性强，废弃时向有关部门申报，由专业公司收取，严禁随意倾倒。

物理化学危险：非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很难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能有燃烧危险。

健康危害：可能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水汽或喷雾可能引起头痛、恶心和鼻、喉、肺的刺激。

环境危害：该物质易溶于水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3. 构成成分的名称及组成

纯物质 ☐		混合物 ☒	
名 称	CAS NO.	含量 (%)	备 注
水性硅改丙烯酸	-	25-35	
水性丙烯酸乳液	-	20-30	
炭黑	1333-86-4	8-10	
水	7732-18-5	10-20	
PMA	107-98-2	1-5	
二氧化钛	13463-67-7	15-20	
商业机密	-	5-10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至少冲洗15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制定日期	2017-10-24
MSDS- WT-381<A>		改正日期	-
第 3 页 共 6 页		改正次数	0

吸入时：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时： 立即喝盐水催吐，呼吸困难或不能呕吐的患者，要及时进行胃清洗，就医	
5.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有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燃烧时会产生复杂的混合气体，如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低分子单体、不明有机和无机混合物。 灭火方法： 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通式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上风向灭火。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切勿让灭火后产生的物质流入下水道或排水管。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必须马上撤离	
6.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服。穿上适当的防护服之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可用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 消除方法： 小量泄露：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收容坑。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 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挥发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环境保护措施： 本品对环境有一定程度的污染，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回收或转运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严禁向水体直接排放。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化学防护用品 本品非易燃品，但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制定日期	2017-10-24
MSDS- WT-381<A>		改正日期	-
第 4 页 共 6 页		改正次数	0

仓库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强酸、强碱、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破坏。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仓库应有静电接地装置。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名 称	CAS NO.	内部限值	备 注
水性丙烯酸树脂	-	无数据	无数据
水性丙烯酸乳液	-	无数据	无数据
水	7732-18-5	无数据	LD 50:90000 mg/kg鼠口
1-甲氧基-2-丙醇	107-98-2	TWA : 100 ppm /m3 STEL : 150 ppm /m3	LD 50 13536mg/kg 鼠口
二氧化钛	13463-67-7	无数据	无数据
商业机密	-	无数据	无数据
监测方法：空气中有毒气体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浓度超标时，需佩戴自吸过滤式半面罩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氧气或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9. 理化特性			
1. 外观与形状：有色不透明液体 2. PH：7-9 3.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无资料 4.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 5.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6.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7. 闪点(℃)：无资料 8. 分解温度(℃)：无资料 9.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10. 最小点火能(Mj)：无资料		11. 熔点/凝固点(℃)：不适用 12. 密度(25℃) g/cm3：1.02 13. 相对密度(水=1)：无资料 14. 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 15. 临界温度(℃)：无资料 16. n-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17. 引燃温度(℃)：无资料 18. 爆炸上限(%(w/v))：无资料 19.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资料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制定日期	2017-10-24
MSDS- WT-381<A>		改正日期	-
第 5 页 共 6 页		改正次数	0

易燃性：本品蒸汽与空气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
溶解性：可溶于水和醇类，微溶于甲苯，丁酮等有机溶剂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禁配物：强氧化物、强酸、强碱和水。

避免接触的条件：加热、火花、强光、静电、明火。避免存储在温度高于35的地方和直接暴露在阳光下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低分子单体、不明有机和无机混合物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

化学物质的名称	LD 50. 食入 (mg/kg)	LD50. 皮肤接触(mg/kg)	LD50. 吸入 (mg/kg)
水性丙烯酸树脂	No date	No date	No date
水性丙烯酸乳液	No date	No date	No date
水	LD 50:90000 mg/kg 鼠口	No date	No date
1-甲氧基-2-丙醇	LD 50 6600mg/kg 鼠口	LD 50 13536mg/kg 兔皮	30180ppm/5hrs 鼠
二氧化钛	No date	No date	No date
商业机密	No date	No date	No date

亚急性与慢性毒性：长时间接触，皮肤可能变色或刺激皮肤。

皮肤刺激或腐蚀：有刺激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导致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有害

13. 废弃处置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制定日期	2017-10-24
MSDS- WT-381<A>		改正日期	-
第 6 页 共 6 页		改正次数	0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向有关部门申报，由专业公司收取，严禁随意倾倒。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存贮、废弃处置应参与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1263

运输名称：水性PAINT

联合国危险品分类：3

包装类别：II类包装

包装标志：引火类物质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

运输时保证容器密闭，竖直和安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破损渗漏。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 20602-2006）。

《危险化学品名录》：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3类易燃液体。

《剧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货品名表》（GB12268-2005）：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3类易燃液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397号（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0年第5号令（2010年10月8日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

16. 其他参考事项

修改说明：本SDS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GHS分类目录，本SDS中化学品的GHS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 20602-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GHS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制定日期	2017-10-24
MSDS- WT-381		改正日期	
第 1 页 共 6 页		改正次数	0

1. 化学品以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WT-381 WATE URANTHANE 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企业名称: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市东区大道南路1号
邮编:	215618
传真:	0512-58162917
企业应急电话:	0532-58166930
国家应急电话:	0532-9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电子用合金/铁材等

2. 有害. 危险性

GHS危险性类别:

- ① 易燃液体-2
- ② 靶器官毒性（单次暴露）- 3（呼吸道刺激）
- ③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
- ④ 生殖毒性-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引火类液体和蒸气:
 引起皮肤刺激:
 引起眼睛刺激:
 吞咽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吸入可能有害:
 生殖毒性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制定日期	2017-10-24
MSDS- WT-381		改正日期	-
第 2 页 共 6 页		改正次数	0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本品非易燃品,但还要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保持容器密封
施工现场应保持通风或强制通风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

事故响应:

如果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
如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大量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MIN，就医；
如食入，立即喝盐水催吐，呼吸困难或不能呕吐的患者，要及时进行胃清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就医。

安全儲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库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30℃。
 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剂、强酸、强碱、水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采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工具。
 储存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合适的收容材料和消防器材。

废弃处置:

由于本品亲水性强, 废弃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由专业公司收取, 严禁随意倾倒。

物理化学危险: 非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很难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可能有燃烧危险。

健康危害:可能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水汽或喷雾可能引起头痛、恶心和鼻、喉、肺的刺激。

环境危害: 该物质易溶于水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3. 构成成分的名称及组成

纯物质□		混合物■	
名 称	CAS NO.	含量 (%)	备 注
亲水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	40-60	
PMA	107-98-2	50-40	
商业机密	—	5-10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制定日期	2017-10-24
MSDS- WT-381		改正日期	-
第 3 页 共 6 页		改正次数	0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至少冲洗15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时：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时：

立即喝盐水催吐，呼吸困难或不能呕吐的患者，要及时进行胃清洗，就医。

5.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有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时会产生复杂的混合气体，如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低分子单体、不明有机和无机混合物。

灭火方法：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通气式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上风向灭火。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切勿让灭火后产生的物质流入下水道或排水管。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必须马上撤离。

6.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服。穿上适当的防护服之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可用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

消除方法：

小量泄露：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收容坑。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

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挥发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环境保护措施：

本品对环境有一定程度的污染，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回收或转运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严禁向水体直接排放。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化学防护用品。

本品非易燃品，但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制定日期	2017-10-24
MSDS- WT-381		改正日期	-
第 4 页 共 6 页		改正次数	0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仓库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强酸、强碱、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破坏。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仓库应有静电接地装置。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名称	CAS NO.	内部限值	备注
亲水脂肪族聚异氰酸酯聚合物	-	无数据	无数据
1-甲氧基-2-丙醇	107-98-2	TWA : 100 ppm /m3 STEL : 150 ppm /m3	LD 50 13536mg/kg 鼠口
商业机密	-	无数据	无数据
监测方法: 空气中有毒气体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浓度超标时,需佩戴自吸过滤式半面罩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氧气或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9. 理化特性			
1. 外观与形状 : 有色不透明液体		11. 熔点/凝固点 (℃) : 不适用	
2. PH : 7-9		12. 密度 (25℃) g/cm3 : 1.02	
3.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 无资料		13. 相对密度 (水=1) : 无资料	
4.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无资料		14. 饱和蒸汽压 (kPa) : 无资料	
5. 燃烧热 (kJ/mol) : 无资料		15. 临界温度 (℃) : 无资料	
6. 临界压力 (MPa) : 无资料		16. n-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7. 闪点 (℃) : 无资料		17. 引燃温度 (℃) : 无资料	
8. 分解温度 (℃) : 无资料		18. 爆炸上限 (%(w/v)) : 无资料	
9. 爆炸下限 (%(w/v)) : 无资料		19. 最大爆炸压力 (Mpa) : 无资料	
10. 最小点火能 (Mj) : 无资料			
易燃性: 本品蒸汽与空气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			
溶解性: 可溶于水和醇类,微溶于甲苯,丁酮等有机溶剂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制定日期	2017-10-24
MSDS- WT-381		改正日期	-
第 5 页 共 6 页		改正次数	0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禁配物：强氧化物、强酸、强碱和水。

避免接触的条件：加热、火花、强光、静电、明火。避免存储在温度高于35的地方和直接暴露在阳光下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低分子单体、不明有机和无机混合物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

化学物质的名称	LD 50. 食入 (mg/kg)	LD50. 皮肤接触(mg/kg)	LD50. 吸入 (mg/kg)
亲水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聚合物	No date	No date	No date
1-甲氧基-2-丙醇	LD 50 6600mg/kg 鼠口	LD 50 13536mg/kg 兔皮	30180ppm/5hrs 鼠
商业机密	No date	No date	No date

亚急性与慢性毒性：长时间接触，皮肤可能变色或刺激皮肤。

皮肤刺激或腐蚀：有刺激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导致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有害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向有关部门申报，由专业公司收取，严禁随意倾倒。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存贮、废弃处置应参与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1263

运输名称：水性PAINT

联合国危险品分类：3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制定日期	2017-10-24
MSDS- WT-381		改正日期	-
第 6 页 共 6 页		改正次数	0

包装类别： II类包装 包装标志： 引火类物质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 运输时保证容器密闭，竖立和安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破损渗漏。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 20602-2006）。 《危险化学品名录》：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3类易燃液体。 《剧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货品名表》（GB12268-2005）：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3类易燃液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界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界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397号（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0年第5号令（2010年10月8日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	
16. 其他参考事项	
修改说明： 本SDS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GHS分类目录，本SDS中化学品的GHS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 20602-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GHS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 10：底漆工艺外协协议

抛丸加工合同

签订地点：无锡

本合同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委托方：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定作方：无锡市美仁金属清理机械厂
税 号：	地 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中南路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人：顾锦花	联系人：杨福仁
电 话：15251659537	电 话：13806176107
传 真：	传 真：0510-83050568

合作内容：型材以及产品抛丸、喷涂底漆

产品价格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位（元）	备注
1	钢材		吨	210	
2	板材		平方	10.5	
3	小件		吨	250	
注：油漆采用含锌量不低于 20% 的环氧富锌底漆					

条款：

1. 付款方式：票到付清。
2. 交货时间和地点：定作方应将产品运至委托方厂内指定地点，费用委托方负责
3. 产品质量异议及保修：处理过的材料在使用及使用中出现质量异议，应及时通知定作方核查，定作方在 24 小时内据实处理，将处理信息反馈给委托方。
4.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5. 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合同产生或引发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的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6. 附则：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7. 合同有效期：2018 年 2 月 20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价格如有变动，双方协商再定。

委托方

无锡佳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18-2-20

320201101972A

定作方

无锡市美仁金属清理机械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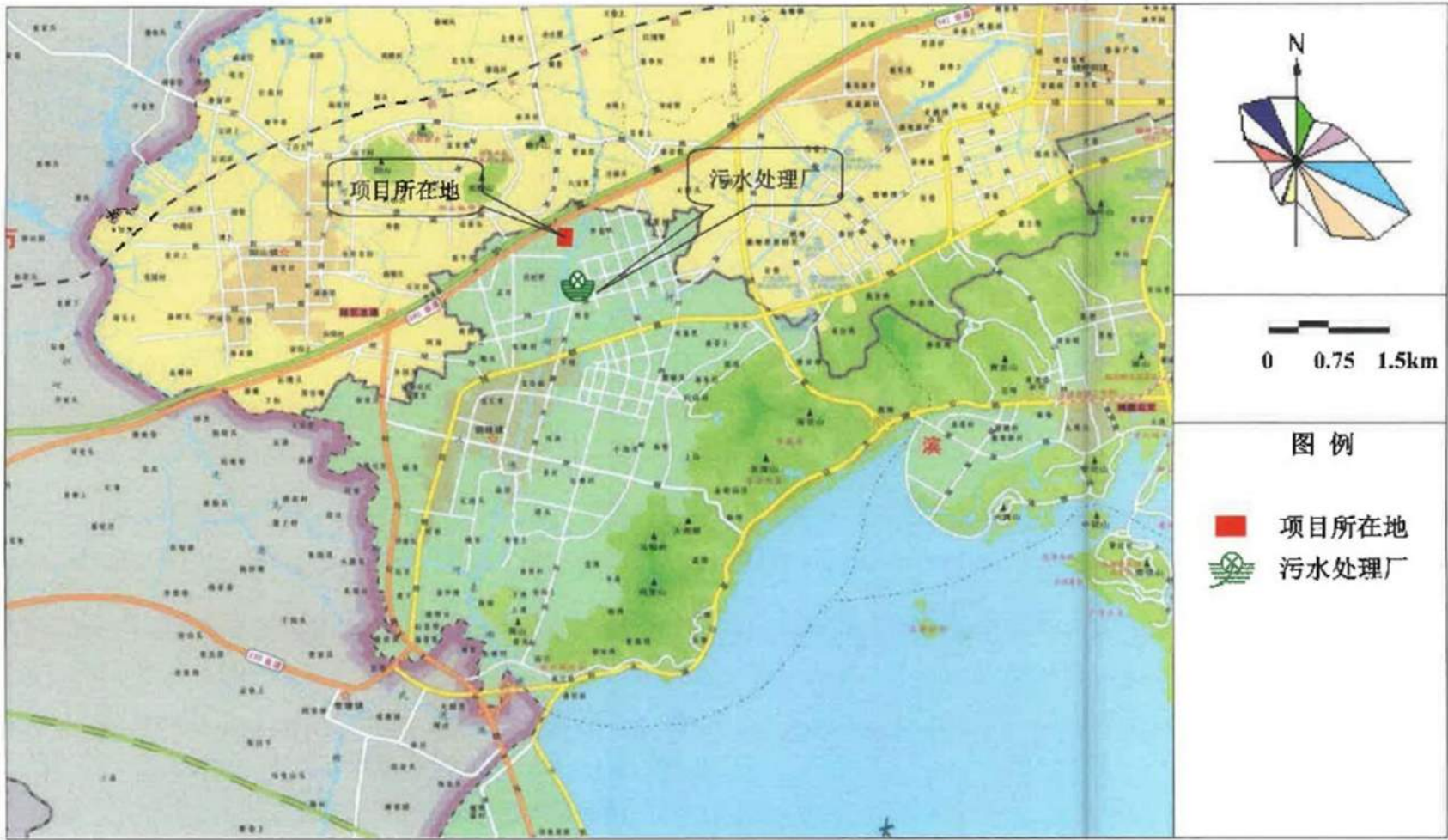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日期：

2018-2-20

320201101972A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 工业区
- 水域
- 范围线
-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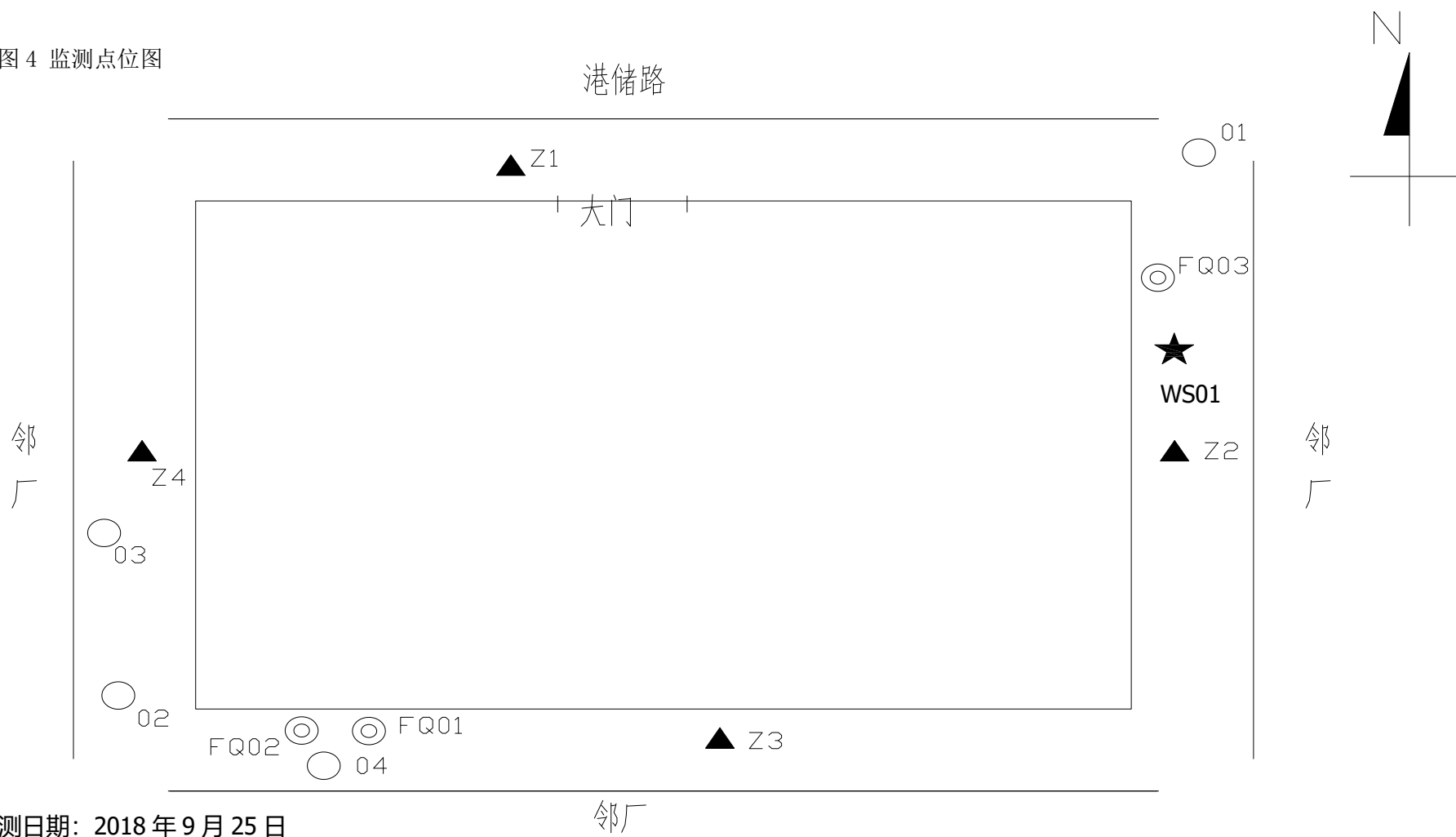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300m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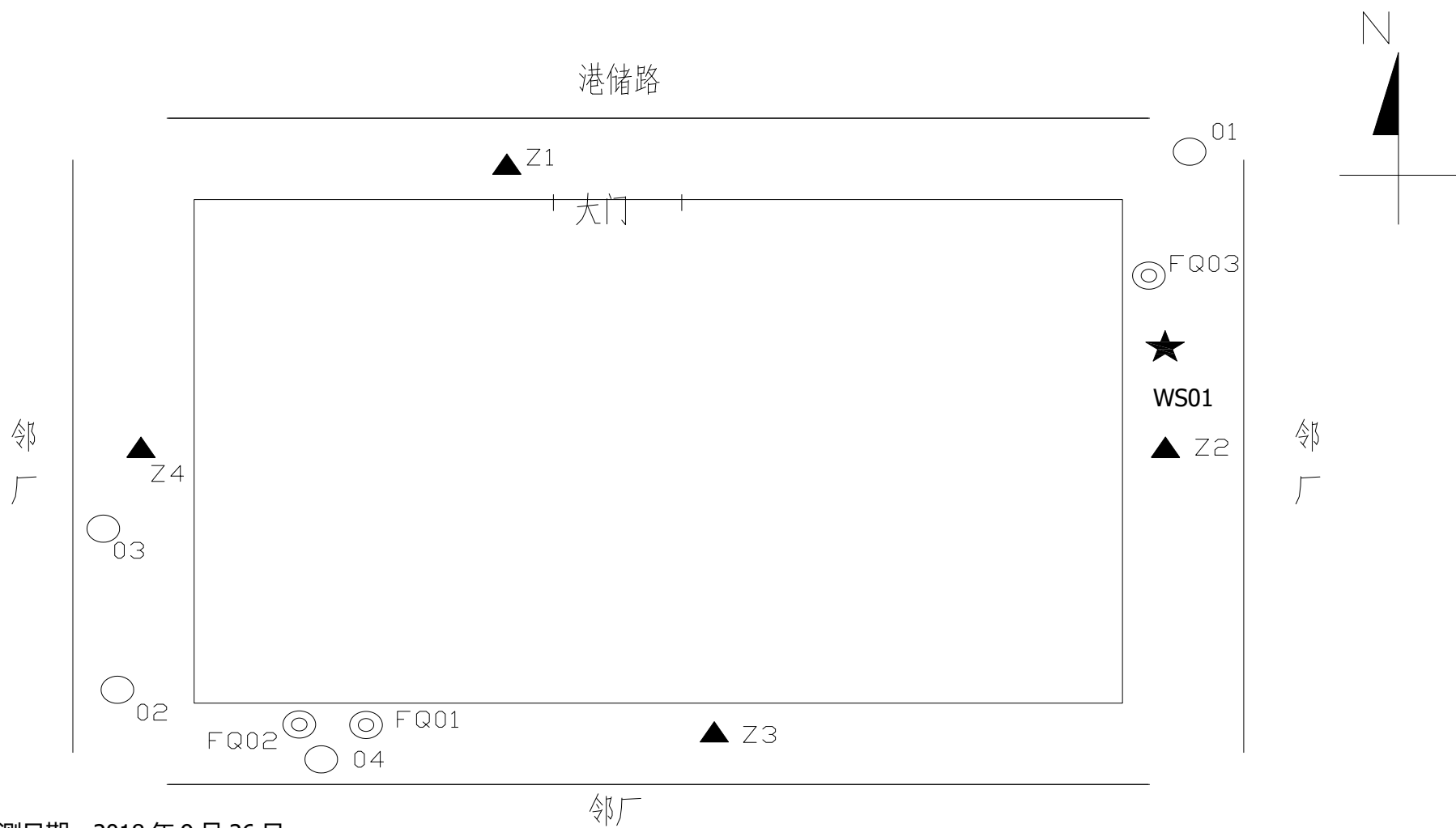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监测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4m/s



监测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 风速: 2.5m/s

附图 5：现场照片



附图 6：环保标识牌



